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 正字 策

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50828

版面 三版

運動績優升學輔導辦法剖析

甄試標準從寬 甄審從嚴

新法層次畫分公正明確

者記報本
基復劉

甄審、甄試標準，關係運動績優學生資格的公平競爭。

由於舊升學輔導辦法，沒有明確區分比賽層次，同時對參賽國家與地區數量限制，未能兼顧普遍性，因而造成一些參加小比賽者，取得高標準，參加大比賽者，卻得不到資格。

針對這種不公平的現象，新升學輔導辦法在「甄審從嚴、甄試從寬」的原則下，大幅度修正了甄審標準，局部更改了甄試標準。

甄審標準最重要的修改部分是，提升了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的比賽層次，刪除了直接報名參加國際比賽的資格。

舊辦法第一條第五款規定，曾經由選拔為國家代表，參加國際性各種運動錦標賽，獲得競賽成績第一名之三標準，都可取得甄審資格。

新辦法則把第一標準，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

之各種國際分齡、分級運動錦標賽的層次提升一級，甄審資格放寬為前兩名者都可參加甄審分設。

第一標準，需經國際分區預賽，再參加各種國際分齡、分級運動錦標賽，新辦法仍維持不變，只有獲得第一名者，才具有甄審資格，不過舊辦法「需有五個以上國家及地區參加」的這一段限制，已經刪除。

第三標準，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者，其參加國家在七個以上的各種國際性運動錦標賽，新辦法已刪除甄審標準之外，而改列為甄試標準。

換句話說，目前暑期前往歐洲參加的各種分齡足球賽、分齡手球賽，今後獲得第一名者與獲得第二、三名者，都只須參加甄試考試，而不再具有甄審資格。

另外，像今年全國棒球協會，分派青棒A、B兩隊，參加世界少棒聯盟、國際棒球協會分別舉辦的

兩項世界青棒大賽，少棒聯盟的比賽總分區預賽，所以只有獲得第一名者，才有甄審資格；而國際棒協的比賽，獲得前兩名者，都有甄審資格，青棒B隊因此而有甄審升學入大學體育系的資格。

新辦法甄審標準修訂的是：

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，從獲得前六名放寬為前八名，另增加表演賽前三名者。

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，獲得前三名的標準不變，但增加世界運動會比照亞洲標準，同時再增加亞運、世運表演賽的第一名者。

代表國家參加國際、亞洲或洲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的錦標賽，獲得前三名的標準不變，不過取消參賽國家或地區五個以上的限制。

這三項修正都只適用國家代表隊，對女子足球及女子跆拳道運動卻受惠不少。因為這兩項運動，我國的運動水準高，高中生入選國家隊的情形非常普遍，而亞洲、大洋洲地區其他各國，參加的隊數不多，不過，今後只要有實力，就有機會取得甄審資格。

甄試標準方面，新、舊辦法條文出入不大，新辦法在區中連及單項運動錦標賽團體項目，規定必須選拔優秀選手的方式，而不以團體的名次作為甄試資格的依據；同時只限定全國運動會、台灣區運動會團體項目，須加附前四名比賽或循環決賽至少一半以上出場的原始紀錄表影本，國際比賽則免附。

甄審、甄試標準重新釐定後，對比賽層次作為明確的畫分，比甄審、甄試者更趨公平及公正。(二)